

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主任			(二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室主任			(一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五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、書記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。